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

2017年5月26日